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12/2/48

電話 Tel No. 3549 65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3549 6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何潔屏女士

何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3 年 11 月 8 日會議後須跟進事項

謝謝 你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 2023 年 11 月 8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政府須就文件編號 PWSC(2023-24)22 的跟進事項。

2. 我們現夾附相關的回覆資料。

房屋局局長

(黃柏誠 代行)



連附件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廣堅先生)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陳家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曹偉雄先生)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陸國安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吳翰禮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利家輝先生)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3年11月8日的會議

88TI –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11月8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PWSC(2023-24)22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所需資料載於下文。

詳情

已規劃連接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的行人天橋系統

2. 為配合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在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餘下階段發展中，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擬議興建2組行人天橋（下稱「擬議行人天橋」）以連接粉嶺北第15區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毗鄰的現有和新發展項目，包括：

- (a) 1組行人天橋，由粉嶺北第15區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分別連接南邊第18區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及橫跨擬議的L1道路連接西邊第16區的新發展；及
- (b) 1組行人天橋，由第18區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橫跨馬適路以連接南邊聯和墟一帶的現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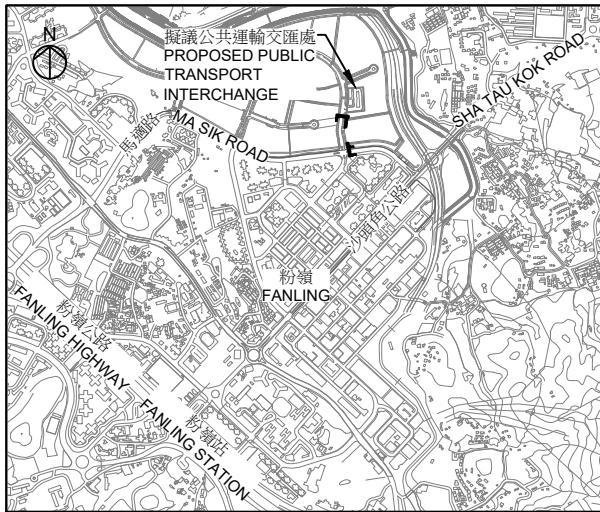
3. 政府已於2022年第3季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的擬議道路工程（包括上文第2段提及的擬議行人天橋工程）刊登憲報。現時，擬議行人天橋正在詳細設計階段。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後，土拓署目標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盡快展開以上的道路工程。土拓署預計整個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的建造工程可分階段於2031年或以前完成。

4. 擬議行人天橋將連接聯和墟於和泰街、和滿街、聯安街及聯捷街一帶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此天橋系統貫通附近和滿街公共小型巴士總站、聯和墟巴士總站、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和體育館，以及聯和墟內多個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包括榮輝中心及榮福中心等。

5. 行人可經由這些行人天橋組成的完善網絡便捷地往返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鄰近地區，有助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展示有關行人天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房屋局  
路政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運輸署  
房屋署

2023年11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30000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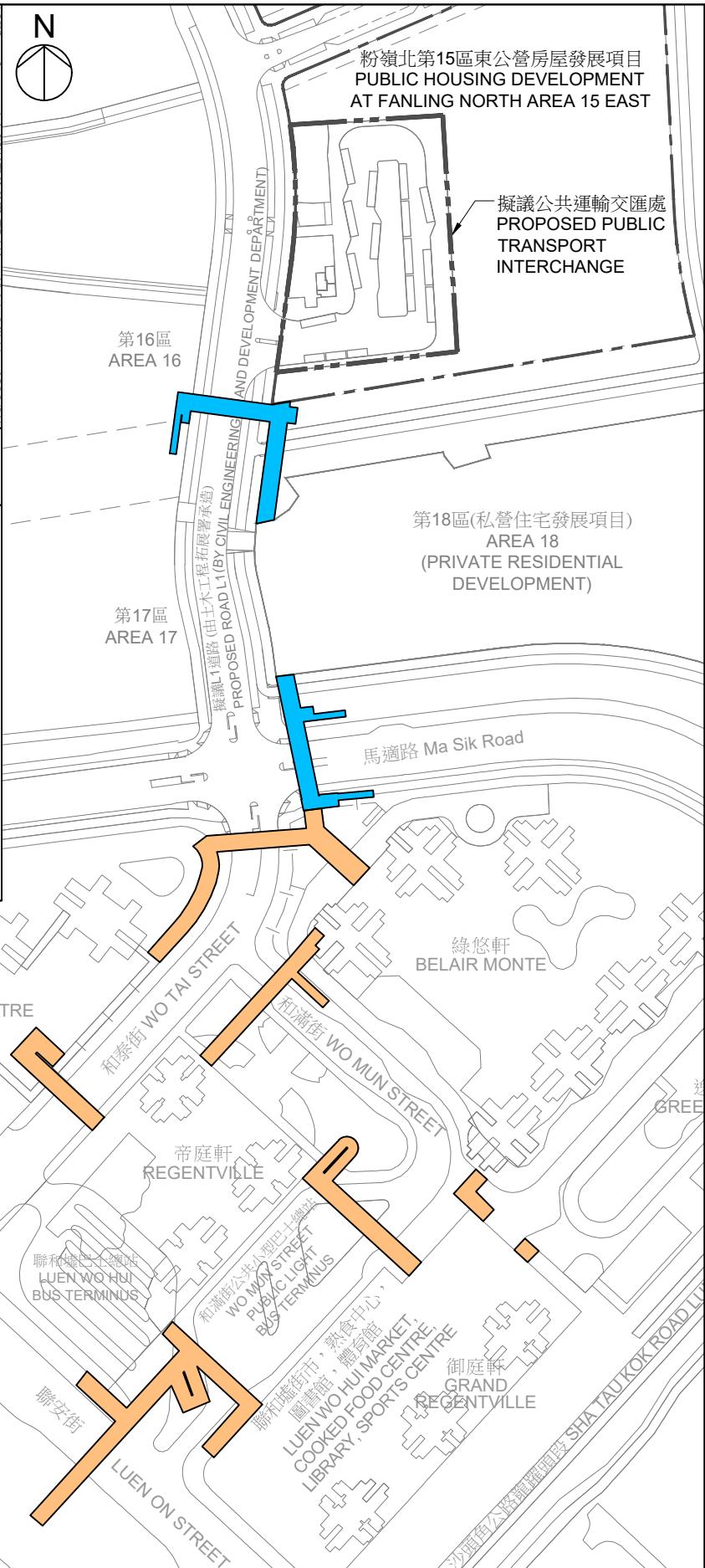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界線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BOUNDARY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界線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BOUNDARY

擬議行人天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承造)  
PROPOSED FOOTBRIDGES (BY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S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88TI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88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FANLING NORTH AREA 15 EAST

行人天橋平面圖

PLAN OF FOOTBRIDGES

比例 SCALE 1:2500 (A4)